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等未完成对赌业绩

要求其赔偿的诉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背景

2017 年度，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上市公司”）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等 5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90.1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8 年 2 月，北方市政将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转让给了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咨询”、“北控工程”），并由北控咨询承继北方市政在重组中的相关承诺、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北方园林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等。北控咨询承继后，北方市政向公司承诺，其仍严格遵守并履行其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北方园林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等承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北方园林 2019 度经营业绩，以及对北方园林未来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金流情况的判断，认为北控咨询、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无法完成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业绩等承诺。

（二）诉讼及受理情况

为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就北控咨询、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未完成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业绩等承诺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法院保全被告的财产。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为避免被告在知悉起诉情况后转移或隐匿财产，公司前期已申请暂缓披露。现法院已保全被告部分财产，其余保全工作仍在执行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二：高学刚，男

被告三：高作宾，男

被告四：高学强，男

被告五：高作明，男

被告六：杨春丽，女

被告七：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立即向原告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720,878,500 元，其中，被告一应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332,298,402.97 元；被告二应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104,766,071.63 元；被告三应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65,447,688.46 元；被告四应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72,788,778.98 元；被告五应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72,788,778.98 元；被告六应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72,788,778.98 元。业绩补偿金额优先以向原告补偿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分别持有的原告股份数的方式进行（实际补偿股份数对应金额=实际补偿股份数×每股价格，每股价格暂按照人民币 11.2417 元计算，如原告在起诉日后发生转股或送股的情况，每股价格应予调整，调整后的每股价格=11.2417 元/（1+转股或送股比例）），具体方式为原告以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实际向原告补偿的全部原告股份数；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实际补偿股份数对应的金额小于应补偿金额的，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应在各自承担业绩补偿金额的范围内，以现金形式向原告进行全额补偿。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逾期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

上述诉讼请求合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780,350,875.44 元。

（三）原告主张的诉讼事实与理由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2017 年 2 月 24 日，甲方京蓝科技与乙方（一）北方市政、乙方（二）高学刚、乙方（三）高作宾、乙方（四）高学强、乙方（五）高作明、乙方（六）杨春丽（乙方（一）-（六）合称“乙方各方”）及其他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京蓝科技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乙方各方共同签署了《京蓝科技与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2 月，北方市政将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转让给了北控工程，并由北控工程承继其在重组中的相关承诺、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北方园林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等。北控咨询承继后，北方市政向公司承诺，其仍严格遵守并履行其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北方园林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等承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北方园林 2019 度经营业绩，以及对北方园林未来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金流情况的判断，认为被告无法实现业绩等承诺。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约定，北控工程、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依约应按照其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北方园林的股份数占共同持有北方园林股份数的比例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且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应当对北控工程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京蓝科技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从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案件进展及判决情况

- 1、截至目前，法院已保全被告部分财产，其余保全工作仍在执行中；
- 2、该诉讼尚未开庭，无判决结果。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一)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共计为41,108.21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46%，未达到临时披露标准。案件详情如下表所示：

(说明：序号 14、20 实则是为同一事项，北方园林向同一法院起诉的不同被告。在本公告中计算的累计金额 41,108.21 万元数据中以两起诉讼中较高起诉金额即 8,880 万元计算，序号为 20 的案件金额 4,588.95 万元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或仲裁委员会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首次收到诉讼文书时间
1	冯学满	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40.98	请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北京市门头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等待裁决	——	——	2019/12/27
2	杨前雨	敖汉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赤峰市敖汉旗长胜镇人民政府、刘晓新、王洪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0.53	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承担全部诉讼费。	敖汉旗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暂无	——	2019/9/23
3	邢台鼎高供水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83	请求被告向其支付工程款，并承担诉讼费用。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	一审审理终结，正在准备	京蓝沐禾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	判决未生效 正在	2019/12/24

	工程有 限公司	简称“京蓝沐禾”)	纠纷			院	上诉。	付 14.90 万元及 利息，驳回反诉 诉讼请求	准备上诉	
4	京蓝沐 禾	内蒙古凌志马铃 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材料购销 合同纠纷	312.46	请求被告支付货款、逾期利 息、诉讼费等费用。	赤峰市翁牛特 旗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终结	达成调解协议， 由内蒙古凌志马 铃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分期履行	已申请强 制执行	2019/12/4
5	通辽经 济技术 开发区 路航土 建施工 队	京蓝沐禾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48.46	请求被告给付其工程款、工 程损失等费用。	通辽市科尔沁 区人民法院	一审达成调解 协议	京蓝沐禾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支 付 48 万工程款 并承担诉讼费， 逾期支付将需支 付 55 万元	已支付 48 万元，未 支付 4,650 元	2019/11/6
6	京蓝沐 禾	贾伟	承包合同 纠纷	6.14	请求被告支付拖欠项目承 包款。	河北省围场满 族蒙古族自治	一审审理终结	判决被告在判决 生效后三日内支	已生效， 未申请执	2019/10/23

						县人民法院		付欠款 5 万元并 支付逾期利息， 对于质保金部分 未作审理，将另 案起诉	行	
7	赵子忠	敖汉旗沐禾生态 环境治理有限公 司、京蓝沐禾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327.8	请求确认原告与京蓝沐禾 订立的合同无效；请求敖汉 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 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管 理费、案件受理费。	敖汉旗人民法 院	一审审理终结	驳回原告诉讼请 求，原告赵子忠 上诉至赤峰市中 级人民法院	判决书未 生效	2019/9/27
8	京蓝沐 禾	扎兰屯市小型农 田水利项目建设 管理处	买卖合同 纠纷	807.6	请求被告支付材料款及逾 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内蒙古自治区 扎兰屯市人民 法院	一审结束，已 开始上诉程序	判令被告支付拖 欠货款但未支持 逾期支付利息	按照还款 计划执行 中，目前	2019/7/11
9	京蓝沐 禾	扎兰屯市小型农 田水利项目建设	买卖合同 纠纷	94.86	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的材料 款、逾期利息、诉讼费。	内蒙古自治区 扎兰屯市人民	一审结束，已 开始上诉程序	判令被告支付拖 欠货款但未支持	已支付 877 万元	2019/7/11

		管理处				法院		逾期支付利息	
10	京蓝沐禾	扎兰屯市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处	买卖合同纠纷	79	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的材料款、逾期利息、诉讼费。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一审结束，已开始上诉程序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但未支持逾期支付利息	2019/7/11
11	京蓝沐禾	扎兰屯市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处	买卖合同纠纷	313.82	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的设备款、逾期利息、诉讼费。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一审结束，已开始上诉程序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但未支持逾期支付利息	2019/7/11
12	京蓝沐禾	扎兰屯市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处	买卖合同纠纷	547.89	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的材料款、逾期利息、诉讼费。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一审结束，已开始上诉程序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但未支持逾期支付利息	2019/7/11
13	京蓝沐禾	扎兰屯市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处	买卖合同纠纷	95.19	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的材料款、逾期利息、诉讼费。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一审结束，二审程序待开庭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但未支持逾期支付利息	2019/7/11

14	北方园林	北方市政	合同纠纷	8,880	请求被告支付转让价款、偿还原告已垫付的押金、诚意金及保证金，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承担案件诉讼费；请求被告及第三人西华京蓝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配合原告完成第三人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	——	2019/12/3
15	河南中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方园林	居间合同纠纷	50	请求被告支付居间服务费并承担诉讼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	——	2019/11/20
16	天津陆泓达物流有限	北方园林	运输合同纠纷	81.45	请求被告支付律师费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已达成调解书	被告于2019年1月22日前支付651,622.4元，剩	已按照调解书履行	2019/11/5

	公司							余款项 162,905.6 元于 2020 年 5 月 1 日 前付清。		
17	北方园林	北方市政	股权转让 纠纷	2,900	请求被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请求被告及第三人赤峰市北创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配合原告完成第三人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赤峰市松山区 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	——	2019/11/15
18	北方园林	北方市政	合同纠纷	7,000	请求被告支付项目收益权转让价款、偿还原告已垫付的押金、诚意金及保证金，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判令	潍坊市中级人 民法院	一审中	——	——	2019/11/15

					被告、第三人潍坊尚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配合原告完成第三人 79%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19	宋丽华	北方园林	居间合同纠纷	517.2	请求被告支付居间服务费及违约金。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	——	2019/11/5
20	北方园林	西华县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88.95	请求被告返还诚信金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等待判决	——	——	2019/11/1
21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	北方园林、高学刚	股权转让纠纷	11,063.24	请求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罚息共计 11,063.20 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	——	2019/10/18

	合伙)									
22	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方园林、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借贷纠纷	1,006.13	请求被告北方园林偿还借款及利息，被告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	已出判决，公司不服判决结果，已开始上诉程序	北方园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并支付相关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	——	2019/10/15
23	天津天佳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蓟县分公司	北方园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34.13	请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期间利息、律师费等。	天津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	——	2019/9/16

	司									
24	西华经济 技术 开发区 管理委 员会	北方园林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2,000	请求被告支付违约金并承 担诉讼费用。	河南省西华县 人民法院	一审中	——	——	2019/9/6
25	天津市 易潼森 园林工 程有限 公司	北方园林、天津市 东丽区人民政府 金钟街道办事处	合同纠纷	2,842.97	请求被告北方园林归还欠 款并支付利息，天津市东丽 区人民政府金钟街道办事 处承担还款责任，请求两被 告共同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等费用。	天津市东丽区 人民法院	一审中	——	——	2019/7/16
26	冯俊启	北方园林、温州北 方园林建设有限 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472.45	请求第一被告北方园林向 其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 请求第二被告温州北方园	浙江省温州市 洞头区人民法 院	一审中	——	——	2019/7/13

					林建设有限公司对第一被告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共同承担诉讼费。					
27	王媛媛	北方园林	劳动人事 争议	20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未付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未休年假工资、未支付防暑降温费、冬季采暖补贴、集中供热采暖费等共计20万元	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尚未开庭	——	——	2020/1/21
28	山东建华土木 有限公司	京蓝能科技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争议仲裁 案	371.08	请求京蓝能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62.42 万元，违约金暂计 8.66 万元	北京仲裁委员 会	尚未开庭	——	——	2019/12/2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未可知，因此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配合法院推进本次案件，争取使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最大化。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交的《民事起诉状》；
- 2、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